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主要從事移動應用開發業務及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在中國，移動應用開發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且須取得ICP許可證。我們開發的應用面向國內外用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類業務，有關詳情如下。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為赤子城移動科技及赤子城網絡技術，二者皆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公司並持有開展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所須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包括ICP許可證，而該等證件及批文對於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中國增值電信服務公司外資所有權之限制及適用我們業務之牌照及批文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一節。

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經營的實際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已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綜合聯屬實體則保有移動應用開發業務及ICP許可證。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權益持有人以及其他關聯方之間已訂立多份協議。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以綜合聯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方式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取得彼等業務經營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赤子城網絡技術繼續為北京琥珀創想及米可的少數股東，分別持有約3%及16.77%的股權。北京琥珀創想及米可亦從事移動應用開發業務。

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大陸的禁止及限制類外商投資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管。於2017年修訂的最後生效目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已由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取代，當中對股權要求等外商投資市場準入限制措

合約安排

施作出了規定。外國投資者於進行負面清單所列限制類項目時須遵守負面清單限制規定。根據負面清單第7部分，外資企業限制經營（其中包括）(i)基礎電信業務；及(ii)增值電信業務（電商業務除外）。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負面清單，經營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為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其營運，尤其在中國，倘相關公司希望通過營運該等應用獲得收入，需要申請ICP許可證。移動應用開發業務屬於「限制類」業務，其外國投資者持股不得超過50%。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移動應用開發業務，並認為合約安排乃屬必要，理由如下：

1. 綜合聯屬實體均從事面向國內外用戶的移動應用開發業務並擁有ICP許可證。
2. 綜合聯屬實體已向Solo X Technology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轉讓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
3. 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9年4月11日與工信部的官員進行了一次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工信部是簽發外商企業ICP許可證及審批ICP許可證申請的主管監管部門。工信部官員於面談中確認，倘本公司或Solo X Technology收購赤子城移動科技或赤子城網絡技術任何百分比的股權並因此將內資公司赤子城移動科技或赤子城網絡技術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則工信部將撤銷由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ICP許可證。工信部官員亦確認，出於政策原因，事實上增值電信業務受到中國政府的嚴格監管，且工信部幾乎從未向任何外資企業簽發ICP許可證。因此，針對我們的情況，工信部官員進一步確認倘本公司或Solo X Technology收購赤子城移動科技或赤子城網絡技術任何百分比的股權並因此將內資公司赤子城移動科技或赤子城網絡技術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則出於上述政策原因，工信部將不會向其任何一方簽發ICP許可證。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理由為：(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赤子城移動科技及中國權益持有人之間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與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後，綜合聯屬實體將享有本集團更好的經

合約安排

濟及技術支持以及[編纂]後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安排達至相同目的。

資質要求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公司50%以上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須具有管理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及經營經驗（「資質要求」）。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條例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指引或詮釋。

儘管有關資質要求的指引及詮釋並不明確，但我們為符合資質要求已逐漸積累起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海外經驗。我們已通過Solo X Technology採取以下措施：

- (i) 已於香港申請註冊3個商標；
- (ii) 於香港經營移動應用開發業務；及
- (iii) 通過移動廣告變現15款Google Play及Apple App Store應用且已收取廣告代理商的付款。

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9年4月11日與工信部官員進行了一次會談。然而，工信部告知我們，倘本公司或Solo X Technology收購赤子城移動科技或赤子城網絡技術任何百分比的股權並因此將內資公司赤子城移動科技或赤子城網絡技術轉變為外資企業，則出於上述政策原因，工信部將不會向其任何一方簽發ICP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該面談乃與具有適當職權的主管官員進行；及(ii)工信部為提供相關確認的最高主管部門。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為符合資質要求而投入的財務及其他資源及所採取的措施屬合理、適當及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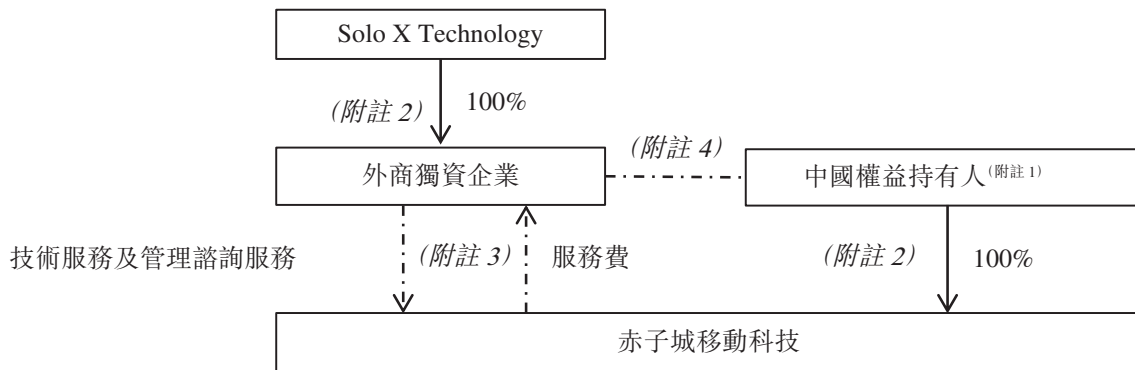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於適當及必要的情況下，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向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披露我們海外擴張計劃的進展情況以及資質要求的最新資料。我們亦將定期徵詢中國相關部門，以了解任何新監管變化並查閱與資質要求相關的具體指引。

因此，董事認為，由於合約安排乃僅用於令本集團可在中國開展受外商投資限制行業中的業務，因此其具有必要性。儘管如此，倘中國相關部門向我們設立的中外資企業授出ICP許可證，則我們將在獲得允許的情況下終止合約安排並按相關法律准許的最大例直接持有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規定下經濟利益從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簡圖說明如下：



附註：

- (1) 中國權益持有人指赤子城移動科技的中國權益持有人，即：劉春河先生、黃明明先生、葉椿建先生、杜力先生、李平先生、朗聞信琥、梅花創投、海通開元、海桐信兮、鳳凰祥瑞、北京安芙蘭、含德厚城及中國富強（嘉興）。
- (2) 「—>」指於權益中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所有權（黃明明的情況除外，黃明明代表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對赤子城移動科技及赤子城網絡技術的股權持有的實益擁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以下方式控制中國權益持有人及赤子城移動科技(i)行使股東於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股東權利的委託書；(ii)收購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股權認購期權；(iii)收購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或部分知識產權及全部其他資產的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及(iv)對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進行股權質押。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下文說明外商獨資企業、赤子城移動科技及中國權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訂立並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6月26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須向赤子城移動科技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

- (i) 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ii) 開發、維護及更新赤子城移動科技業務相關軟件；
- (iii)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網絡系統、硬件及數據庫設計；
- (iv) 向赤子城移動科技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及職員培訓服務；
- (v) 協助進行技術及市場資訊諮詢、收集及研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除外）；
- (vi) 提供業務管理諮詢；
- (vii) 提供市場推廣及促銷服務；
- (viii)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
- (ix) 轉讓、租賃及處置設備或物業；及
- (x) 赤子城移動科技不時要求且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須為赤子城移動科技的全部合併利潤總額（經扣除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先前財政年度的所有累計虧損、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須按月計算服務費並向赤子城移動科技開具相應發

合約安排

票。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就支付安排作出了規定，但外商獨資企業可調整付款時間及方式，且赤子城移動科技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

此外，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赤子城移動科技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規管的服務及其他事項，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且與任何第三方建立的合作關係概不得類似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形成者。外商獨資企業可委任其他方與赤子城移動科技訂立若干協議，以向赤子城移動科技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擁有赤子城移動科技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約期間所開發或創造之任何及全部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及權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須持續有效，直至以下列方式或因以下情況而予以終止(a)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b)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方式；或(c)相關政府部門否決外商獨資企業或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營業期限到期更新，在該種情況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該營業期限結束後予以終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

i. 獨家股權認購期權協議

中國權益持有人、赤子城移動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6月26日訂立獨家股權認購期權協議，據此，中國權益持有人須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授出於任何時間及不時以購買價人民幣1元整體或部分購買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高於人民幣1元，則轉讓價須為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

根據獨家股權認購期權協議，中國權益持有人及赤子城移動科技已承諾進行若干行動或避免進行若干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合約安排

- (a)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不得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的結構；
- (b)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於簽署有關協議後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赤子城移動科技的任何資產或於赤子城移動科技業務或收入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
- (c)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赤子城移動科技不得產生、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惟(i)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因貸款而產生的應付款除外）或(ii)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獲其書面同意的債務除外；
- (d)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致使赤子城移動科技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重大合約，惟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簽立的合約除外；
- (e)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致使赤子城移動科技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或信貸；
- (f) 經外商獨資企業請求，其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有關赤子城移動科技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g) 經外商獨資企業請求，其須就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資產及業務向外商獨資企業接納的保險公司投購並維持保險且其投購金額及承保類別應為在中國經營類似業務之公司慣常投購者；
- (h)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致使或允許赤子城移動科技併入、合併、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赤子城移動科技不得進行清算或解散；
- (j) 倘發生或有可能發生任何有關赤子城移動科技之資產、業務或收入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則其須立即知會外商獨資企業；

合約安排

- (k) 經外商投資企業請求為維持赤子城移動科技對其全部資產的所有權，其須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行動並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申訴或就所有索償進行必要或適當抗辯；
- (l)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赤子城移動科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請求，赤子城移動科技須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利潤，且中國權益持有人須立即無條件地向外商投資企業支付或轉讓上述可分派利潤；及
- (m) 經外商獨資企業請求，其須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的任何人士為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董事。

此外，中國權益持有人（其中包括）已承諾：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其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於赤子城移動科技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惟為股權質押協議規定之利益而進行者除外，並促使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拒絕批准有關事項；
- (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促使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允許赤子城移動科技併入、合併、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iii) 倘發生或有可能發生任何與其持有之赤子城移動科技股權有關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則其須立即知會外商獨資企業；
- (iv) 經外商獨資企業請求，其須致使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投票批准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股份認購期權協議項下請求的股權轉讓及任何其他行動；
- (v) 經外商獨資企業請求，為使外商獨資企業持有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其須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行動並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申訴或就所有索償進行必要或適當抗辯；

合約安排

- (vi) 經外商獨資企業請求，其須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的任何人士為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董事；
- (vii) 經外商獨資企業於任何時間請求，其須立即無條件向外商獨資企業或任何指定方轉讓其於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並放棄其就任何其他股東轉讓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而擁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及
- (viii) 其須嚴格遵守獨家股份認購期權協議及外商獨資企業、赤子城移動科技與其之間訂立的其他協議，並履行其於該等協議下的義務。

獨家股份認購期權協議自2019年6月26日即協議日期起至其以下列方式終止之日止(i)待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之後予以終止，或(ii)待協議所有訂約方同意之後予以終止。

ii. 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

赤子城移動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6月26日簽訂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赤子城移動科技將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家隨時及不時以人民幣1元全部或部分購買赤子城移動科技所有知識產權及所有其他資產的權利。倘若中國法律法規列明，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高於人民幣1元，則轉讓價格應為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經雙方同意，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目標資產的轉讓費可與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金額相互抵銷。

根據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赤子城移動科技已承諾作出若干行為或不作出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赤子城移動科技不得在簽署該協議後的任何時間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赤子城移動科技的任何資產；
- (b) 赤子城移動科技應促成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東大會不得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赤子城移動科技的任何資產；
- (c) 赤子城移動科技應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有關赤子城移動科技資產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約安排

- (d)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赤子城移動科技應促成股東大會投票並批准根據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作出的資產轉讓；
- (e) 為保持赤子城移動科技對其所有資產的擁有權，赤子城移動科技應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並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針對所有申索作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f)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赤子城移動科技應立即無條件地將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賣家；及
- (g) 赤子城移動科技應嚴格遵守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以及外商獨資企業與赤子城移動科技之間簽訂的其他協議，並履行其於相關協議下的義務及不得採取任何會影響相關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的行動／不作為。

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於2019年6月26日（即協議日期）開始生效，直至其(i)於赤子城移動科技的全部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後終止；或(ii)經協議各方同意後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赤子城移動科技及中國權益持有人於2019年6月26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中國權益持有人同意將其各自擁有的全部赤子城移動科技股權包括就該等股份所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作為保證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擔保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

該項有關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質押於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之時生效並須持續有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止(i)中國權益持有人及赤子城移動科技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全部未償還債務已悉數結清之日；(ii)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該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質押權之日；及(iii)各中國權益持有人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於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之日。

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的法律法規完成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登記程序。

合約安排

委託書

各中國權益持有人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6月26日訂立委託書，據此，中國權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為其受委託人，代其行使，並同意及承諾未經該受委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行使，其就其於赤子城移動科技之股權而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召開及出席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東大會；
- (ii) 根據法律及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全部股東權利及股東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或全部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
- (iii) 簽立任何書面決議案；及
- (iv) 提名或委任赤子城移動科技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此外，委託書須於各中國權益持有人持有赤子城移動科技之股權的期間持續有效，直至(i)委託書由全體訂約方終止；或(ii)各中國權益持有人持有的赤子城移動科技股權或資產已全部合法及有效地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中國權益持有人確認

各中國權益持有人已確認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無法作為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東行使其權利，會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保障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不會影響中國權益持有人於赤子城移動科技的權益。

配偶承諾

各中國權益持有人的配偶（如適當）已簽署承諾書，以承諾(i)其將不會就自身的保薦人在赤子城移動科技的權益作出任何申索，以便根據合約安排修改或終止協議不需要彼等的授權或同意；(ii)其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得到妥善執行；(iii)倘彼等因任何原因取得赤子城移動

合約安排

科技相關中國權益持有人的配偶的任何權益，彼等承諾受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約束；(iv)彼等同意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視情況而定）簽署一系列與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具有相同格式及內容的協議。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須為中文。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赤子城移動科技清盤；任何一方可向有司法管轄權地區（包括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等地區）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現有中國法律仲裁機構一般不會授予此類禁令救濟或勒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赤子城移動科技或中國權益持有人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分擔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的規定。此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鑑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大陸營運牌照及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大陸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按獨家購股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赤子城移動科技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ii)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iii)提供任何貸款；(iv)產生、繼承、擔保或撥備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或未向外商投資企業作出披露或未經外商投資企業書面同意；(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及(vi)增減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條文，倘赤子城移動科技蒙受任何虧損，則其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限制在特定程度。

清盤

根據獨家購業務合作協議，倘清盤或解散，赤子城移動科技應將所有剩餘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將中國法律範圍允許範圍內的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

鑒於合約安排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且：

- (i)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 (ii) 各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協議所規定各自的義務。各協議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屬無效；
- (iii) 合約安排不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及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合夥協議）的條文；
- (iv)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自中國大陸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
 - (a)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就獨家購股權協議所持的權利行使購股權以收購赤子城移動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大陸政府機構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
 - (b)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及
 - (c) 合約安排糾紛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經中國大陸法院認可方能強制執行；
- (v)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下列條文除外：

合約安排

- (a)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我們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大陸（即我們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有權就我們的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未必可在中國大陸獲認可或執行；及
- (b)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規定，我們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東應承諾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為我們赤子城移動科技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該條文不適用於中國大陸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因破產清盤的情況。

於2019年4月11日，本公司代表、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工信部諮詢。工信部確認：(a)根據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描述的業務模式，該實體主要從事的是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而移動應用開發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範疇，故需要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方可經營，(b)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及(c)合約安排不屬於工信部的監管範圍，因此其對該等合約安排不會提出反對或監管意見。工信部將根據法律要求對運營公司的股權結構進行審查。在其監管的公司中，目前沒有出現因為合約安排而被處罰的案例。

根據上述分析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被視為不具效力或無效，且除「爭議解決」所述的相關仲裁條款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項下每份協議均可強制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

合約安排

顧問認為，工信部及其當地部門及會談中諮詢的人員有能力且獲授權詮釋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作出上述口頭確認。

我們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頒佈的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2年頒佈的兩項仲裁決定，據此，若干合約協議因其以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一條及《中國民法通則》而被視為無效。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有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商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而普遍採用的合約安排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相關合約安排下的中國權益持有人合約安排拒不承擔合約責任的動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在以下五項中任何一項情況下，合約將無效：(i)一方以欺詐或脅迫的手段訂立合約，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第三方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下的情形(iv)，原因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並非為不合法目的而訂立。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及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約定，赤子城移動科技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相等於赤子城移動科技的全部合併利潤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併表附屬實體的累計虧蝕（如有）、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付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慣例以及併表附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外商獨

合約安排

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併表附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獲取赤子城移動科技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併表附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原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中國權益持有人自併表附屬實體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中國權益持有人必須立即將該款項支付或轉讓予本公司（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附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併表附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中國內地有關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

背景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擬訂的用於諮詢目的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商務部已於2015年初就該草案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頒布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訂形式頒布，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負面目錄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目錄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如任何外商投資者直接或

合約安排

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外商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進行該等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然而，《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禁止實施目錄或限制實施目錄範圍的業務。

「實際控制」原則

其中包括，《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引入「實際控制權」的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受外商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境外司法權區成立但經外商投資主管部門認定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的實體，經相關外商投資主管部門審查後，就屬於將予發佈的「負面目錄」中「限制類」的投資而言，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實體。就此而言，「控制」在《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8條中的定義廣泛，涵蓋以下任何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50%或以上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者類似股權的；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權益不足50%，但：
 - 有權直接或間接任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50%以上席位；
 - 有權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50%以上席位；
或
 - 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產生重大影響；
或
- (iii) 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能夠對該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事項施加決定性影響的。

合約安排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依據控制外商投資實體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確定「實際控制」。「實際控制」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來控制一間企業的權力或地位。《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如一間實體被認定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金額超過一定限額，或其業務經營屬於國務院未來另行發佈的「負面目錄」範圍內，將需要外商投資主管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已被許多中國公司採用，且已以合約安排的形式被本公司採用，以確立外商獨資企業對赤子城移動科技的控制，而我們透過該等企業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由中國投資者（通過中國國有企業或代理或中國公民）實際控制的外商投資實體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於申請准入許可時，其可提交文件證明以申請認定為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投資。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國籍或其採取最終頒佈的適用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如有））所規定的其他措施，合約安排將被視為合法且有效。儘管目前階段「負面目錄」中內容及類別分類並不明晰且不可預測，但我們將會根據最終頒佈的適用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如有））採取任何合理措施以降低有關法律對合約安排的負面影響。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頒佈，而合約安排乃於《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頒佈之前設立。儘管《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的說明（「說明」）未就處理在《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規定明確方向，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說明（連同《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合約安排

惟說明考慮對具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且在「負面目錄」所列行業內經營業務的外商投資實體採取三種可能的處理方法：

- (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此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
- (i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認定，且經主管部門認定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及
- (ii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主管部門連同相關部門之後將在考慮外商投資實體的實際控制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謹此作進一步澄清，根據第一種可能的方法，「申報」僅為信息披露義務，意味著企業毋須獲得主管部門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部門的確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亦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並未在《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中明確界定）以外的其他因素。

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載列於說明乃為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而公開徵求意見，尚未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正。《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控制境內企業在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可受到特殊對待，並建議國務院就此另行頒佈規定。

外商投資者及外商投資實體以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承包、融資安排、協議控制、境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規避《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未經許可在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或違反《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的信息報告義務的，分別依照《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在禁止實施目錄指定領域投資）、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147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視情況而定）進行處罰。

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者在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投資的，投資所在地省、自治區及／或中央政府直屬的直轄市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停止投資、限期處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非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實體違反《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包括未能按期履行或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在進行信息報告時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的，投資所在地省、自治區及／或中央政府直屬的直轄市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外商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違反《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商投資者或外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並無明確的實施時間表，而更重要的是其是否會以當前草案的形式頒佈仍屬未知之數，且商務部並未頒佈規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定或規章。

《外商投資法草案》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是否由中國大陸實體及／或公民控制

倘《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當前草案形式頒佈，基於(i)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均為中國個人）為本公司的創始人，擁有中國國籍，於[編纂]完成時將合共控制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而符合《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

合約安排

的第一項「控制權」規定；(ii)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且可對中國運營公司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事項發揮具決定性的影響力。

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是否列入將由國務院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

倘若我們經營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未納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大陸法律合法經營該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將在獲得相關部門的重新批准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並解除合約安排。

倘若經營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納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視乎最終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律中可能採用的「控制權」的定義以及在新外商投資法律生效前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處理方式，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受禁止或限制的外商投資，故此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移動應用開發業務並會喪失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我們會因取消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假設《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將按照現時形式頒布成為新法律，基於其現有規定及措辭，由於各創始人，即開曼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是具有中國國籍的中國大陸居民，則開曼公司的境內控股子公司應被視為中國投資企業，因此根據新法律，合約安排將被視為合法。

外商投資法

背景

2018年12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首次提交的《2018年外商投資法草案》，該草案於2018年12月26日由全國人大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於2019年2月24日之前徵詢公眾意見；並於2019年1月29日向全國人大提交了《2018年外商投資法草案》第二稿，以供審議。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在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閉幕會議上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

合約安排

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然而，由於沒有相關的實施細則或官方解釋，「外商投資法」與《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之間的關係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法對我們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外商投資法訂明三種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未提及「實際控制」及「中國實體／公民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等概念，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的形式之一。倘外商投資法按照現時形式生效，當時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並未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以及訂有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將繼續合法、有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此外，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透過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規定或條例所述的任何其他方法於中國投資」。有可能日後的法律、國務院規定的行政或條文規定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那時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我們的合約安排仍屬不確定。倘相關業務的運營不屬於禁止外商投資的範圍或根據《特別管理措施》須符合特定條件及外商投資進入許可，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運營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將在獲得相關部門的適用批准及經過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申請或批准程序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並解除合約安排。倘網絡遊戲業務的運營屬於禁止外商投資的範圍，或《特別管理措施》及《外商投資法》要求的特定條件及外商投資准入許可獲完善或偏離現時形式，則取決於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合約安排可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將無法透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亦會失去收取中國運營公司經濟利益的權利，以致中國運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亦可能導致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

合約安排

與負債。倘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補償，則將因該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在這種情況下，聯交所或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編纂]。因此，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中國運營公司的業務日後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考慮到多家現有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實體（當中有一部分已取得境外[編纂]地位）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業務，董事認為，如外商投資法生效，有關機構將不大可能採取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解除或廢除合約安排。

然而，外商投資法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其中包括）相關政府機關在詮釋法律方面具有廣泛酌情權，其最終觀點或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一致，並且日後是否會採用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新中國法律、規則或規例仍不確定。

有關我們所面臨的合約安排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以誠信態度採取適當措施以致力遵守外商投資法於生效時的版本。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